

稅務新聞 105-1012

- 一、 外僑勞務報酬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
- 二、 扶養大陸地區親屬應檢附相關文件就可扣除免稅額等。
- 三、 尚未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儘速自動補報。
- 四、 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
- 五、 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 六、 買地解約 有條件退土增稅。
- 七、 經稽徵機關列管之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之情事，於限期內未回復者追繳應納稅賦。
- 八、 養子女之婚生子女是否有代位繼承權。
- 九、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

一、外僑勞務報酬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僑在我國內居留超過 90 天，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由境外雇主給付之報酬亦屬我國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戳章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如一課稅年度內（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入出境多次者，係以入境日不計，但出境日要計入之方式累積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同一課稅年度內，外僑在臺居留日數合計未超過 90 天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各類所得，由給付人依法扣繳或自行據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免課所得稅；同一課稅年度內，外僑在臺居留日數合計超過 90 天者，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申報我國綜合所得稅，其自國外雇主取得之勞務給付報酬，可憑當地稅務機關、公證人或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證明文件（會計師及公證人應同時檢附開業證件影本）併同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呼籲，外僑在臺居留逾 90 天，而有自國外給付之勞務報酬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及納稅，避免疏漏而受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 10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扶養大陸地區親屬應檢附相關文件就可扣除免稅額等

嘉義縣中埔吳先生詢問：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扶養太太之大陸籍父母，應如何填報及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扶養親屬大陸地區親屬應於申報時檢附大陸地區親屬之身分證影本與親屬關係及存活證明文件，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受扶養親屬的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之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或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等證明，所有證明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公證書予以證明，逐次取得所有年度有關公證書須先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報扶養大陸地區人民，於申報書國民身分證欄位的填寫為第 1 欄請填 9，第 2 欄至第 7 欄填寫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例：西元 195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應填寫為 9510115)。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尚未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儘速自動補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該局即將寄發滯（補）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手續。

該局說明，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或團體（僅須辦理結算申報），如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按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加徵 10% 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加徵 20% 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又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應處 7,500 元之罰鍰，如於接到補報通知書，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該局籲請該等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接到滯（補）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請儘速於限期內補辦申報，避免遭稽徵機關加徵 20% 怠報金。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或公有耕地承租權，不須課徵遺產稅，俟地主終止租約、政府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課徵承租人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近來公司引進大量外籍勞工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或按居住者扣繳？可由外籍人士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若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反之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該分局說明，非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105 年度為 30,012 元)，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 20%。若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僱用居住者 A 君，每月薪資 30,000 元，發薪日為每月 10 日，A 君因故提前於 105 年 5 月 15 日離境，致 105 年度為非居住者，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給付 4 月份薪資 30,000 元、5 月份薪資 15,000 元，故 5 月份共給付 A 君 45,000 元，甲公司得將 5 月 10 日給付 A 君之薪資 15,000 元併入 5 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免併入 4 月份之薪資計算扣繳稅額，因本案例 A 君 4、5 月份薪資給付總額分別為 30,000 元及 15,000 元，均未超過 30,012 元，甲公司應於給付時分別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 6% 之所得稅款。

臺中分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於給付後 10 日內將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發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逾期申報受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楊智惠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10

更新日期：10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買地解約 有條件退土增稅

2016-10-12 05:54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稅務機關表示，若買賣雙方因故解除土地移轉契約，在尚未登記案件之前，可向原機關申請撤回土地增值稅申報，並退還已繳納的土增稅。

稅務機關指出，房地買賣契約解除後，原已繳納的契稅、土地增值稅可否退還，應視該房地是否已辦妥移轉登記而定，在辦妥移轉登記後，物權登記就具有公示效力，因此買方若已依法取得房地所有權，已繳納的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就不得申請退還；如未辦妥移轉登記則較單純，買賣雙方已繳納的契稅跟土地增值稅均可退還。

而解除土地移轉契約時，只要尚未辦竣產權登記，可於契約解除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還已繳的土地增值稅，並檢附撤回申請書、原申報移轉契約書及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稅單正本等資料。

【2016/10/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經稽徵機關列管之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之情事，於限期內未回復者追繳應納稅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5年內初次查獲承受人未將該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情形如係屬承受人將農地移轉他人者，稽徵機關將限期令承受人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限期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將予以追繳應納稅賦。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養子女之婚生子女是否有代位繼承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養子女之子女是否有代位繼承權？

該分局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5 年 12 月 17 日釋字第 70 號解釋：「養子女之婚生子女、養子女之養子女以及婚生子女之養子女均得代位繼承」；依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既無不同，為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為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劉佳蕙

聯絡電話：(049)2223067#111

更新日期：10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公司營業期間不滿 1 年，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另新化稽徵所特別提醒，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